禮儀師任職情形變動表

原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原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即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即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即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即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地址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地址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地址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職稱 本人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禮儀師非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不得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第一項)禮儀師應於前項經營或受僱情形變動三十日內,將該業之名稱、登記字號、登記所在地址及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該業登記所在地址及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主管機關情查並副知該業登記所在地址及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主管機關情查並副知該業登記所在地量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二項)」,檢具申請表及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書報請責部同意備查,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填寫之資料業經本人覈實無誤,如有不實,致無法完成申請程序、緊急事件無法聯繫、重要文件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權益情事或涉及刑事責任者,其責任由本人自負。 二、本人確無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擔任禮儀師之情事,並同意審查機關查驗所填資料正確性與真實性;違者,內政部得撤銷禮儀師資格及註銷證書。 三、本人於申請書所載資料及檢附之工作任職證明書等文件,同意內政部及直			
原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原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地址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地址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職稱 本人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禮儀師非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不得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第一項)禮儀師應於前項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不得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第一項)禮儀師應於前項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該業登記所在地址及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該業登記所在地址及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該業登記所在地址及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下。一、本人填寫之資料業經本人覈實無誤,如有不實,致無法完成申請程序、緊急事件無法聯繫、重要文件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權益情事或涉及刑事責任者,其責任由本人自負。 二、本人確無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擔任禮儀師之情事,並同意審查機關查驗所填資料正確性與真實性;違者,內政部得撤銷禮儀師資格及註銷證書。 三、本人於申請書所載資料及檢附之工作任職證明書等文件,同意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資訊公開」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留。 此致內政部	中文姓名		
原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地址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地址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 本人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禮儀師非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不得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第一項)禮儀師應於前項經營或受僱情形變動三十日內,將該業之名稱、登記字號、登記所在地址及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該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二項)」,檢具申請表及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書報請責部同意備查,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填寫之資料業經本人裁實無誤,如有不實,致無法完成申請程序、緊急事件無法聯繫、重要文件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權益情事或涉及刑事責任者,其責任由本人自負。 二、本人確無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擔任禮儀師之情事,並同意審查機關查驗所填資料正確性與真實性;違者,內政部得撤銷禮儀師資格及註銷證書。 三、本人於申請書所載資料及檢附之工作任職證明書等文件,同意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資訊公開」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留。 此 致內政部	聯絡電話	聯絡地	址
停止任職日期 甲華氏國—— 中華民國——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無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地址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地址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職稱 本人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禮儀師非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不得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第一項)禮儀師應於前項經營或受僱情形變動三十日內,將該業之名稱、登記字號、登記所在地址及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該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二項)」,檢具申請表及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書報請責部同意備查,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填寫之資料業經本人覈實無誤,如有不實,致無法完成申請程序、緊急事件無法聯繫、重要文件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權益情事或涉及刑事責任者,其責任由本人自負。 二、本人確無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擔任禮儀師之情事,並同意審查機關查驗所填資料正確性與真實性;違者,內政部得撤銷禮儀師資格及註銷證書。 三、本人於申請書所載資料及檢附之工作任職證明書等文件,同意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資訊公開」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留。 此 致內政部	原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j	□無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地址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職稱 本人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禮儀師非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不得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第一項)禮儀師應於前項經營或受僱情形變動三十日內,將該業之名稱、登記字號、登記所在地址及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該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二項)」,檢具申請表及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書報請貴部同意備查,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填寫之資料業經本人覈實無誤,如有不實,致無法完成申請程序、緊急事件無法聯繫、重要文件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權益情事或涉及刑事責任者,其責任由本人自負。 二、本人確無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擔任禮儀師之情事,並同意審查機關查驗所填資料正確性與真實性;違者,內政部得撤銷禮儀師資格及註銷證書。 三、本人於申請書所載資料及檢附之工作任職證明書等文件,同意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資訊公開」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留。 此 致內政部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Á	□無
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 中華民國————————————————————————————————————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地址	Ŀ	
本人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禮儀師非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不得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第一項)禮儀師應於前項經營或受僱情形變動三十日內,將該業之名稱、登記字號、登記所在地址及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該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二項)」,檢具申請表及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書報請貴部同意備查,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填寫之資料業經本人覈實無誤,如有不實,致無法完成申請程序、緊急事件無法聯繫、重要文件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權益情事或涉及刑事責任者,其責任由本人自負。 二、本人確無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擔任禮儀師之情事,並同意審查機關查驗所填資料正確性與真實性;違者,內政部得撤銷禮儀師資格及註銷證書。 三、本人於申請書所載資料及檢附之工作任職證明書等文件,同意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資訊公開」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留。 此 致內政部		1 甲垂氏國 年	月日
內,將該業之名稱、登記字號、登記所在地址及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該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二項)」,檢具申請表及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書報請貴部同意備查,茲聲明如下: 一、 本人填寫之資料業經本人覈實無誤,如有不實,致無法完成申請程序、緊急事件無法聯繫、重要文件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權益情事或涉及刑事責任者,其責任由本人自負。 二、 本人確無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擔任禮儀師之情事,並同意審查機關查驗所填資料正確性與真實性;違者,內政部得撤銷禮儀師資格及註銷證書。 三、 本人於申請書所載資料及檢附之工作任職證明書等文件,同意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資訊公開」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留。 此 致內政部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職和	Ĥ	
申請人: (簽章)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不得承攬之名稱 在	第一項)禮儀師應於前 是號、登記所在地址及 是號、登記所在地址及 是所在地之直轄市 等工作資歷證明書報請 本人覈實無法送達等 文件通知無法送達等 文件通知無法送達等 於 業 對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可項經營或受僱情形變動三十日 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主 (市)主管機關。(第二項)」, 貴部同意備查,茲聲明如下、 實,致無法完成申請程序、 經權益情事或涉及刑事責任 擔任禮儀師之情事,並同意審查 內政部得撤銷禮儀師資格及註銷 證明書等文件,同意內政部及直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無任職或現無任職,抑或任職之公司/商號非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請勾選無,並免填殯葬 禮儀服務業相關欄位資訊及禮儀師經營或受僱殯葬禮儀服務業工作任職證明書。

禮儀師經營或受僱殯葬禮儀服務業工作任職證明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	職	期	間		年		月		日起		
公司/商業機構(全衡):											
負責人:											
公司/商業/機構地址:											
公司/商業/機構登記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請加蓋公司/商業/機構圖記及負責人印鑑,以茲證明。